



“网加”平台商入驻协议

甲方	上海网加实业有限公司	联络人	
电话	021-65650220	电子邮件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1706 房间		

乙方		联络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地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列如下：

本协议由协议正文、附件及依据本协议公示于“网加”开放平台（以下简称“网加平台”）的各项规则所组成，协议附件及规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规则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布生效日期或签署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执行。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无意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第一条 相关定义及解释

- 1.1 网加公司:上海网加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为“网加公司”，享有本协议中提及的应由甲方行使的权利和履行本协议中提及的甲方义务
- 1.2 网加官网：指由“网加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网站 www.netplusw.com
- 1.3 网加网站：指由“网加”创建的在线商城网站

- 1.4 网加:指“网加公司”提供给分销商,代理商,供货商,平台商的网加解决方案。
- 1.5 网加用户:指所有在“网加网站”上注册成为“网加”会员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本协议中统称为“用户”,除非另有说明,否则“用户”均指此含义。
- 1.6 网加商家:指所有在“入驻网加或者选购网加解决方案的商家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 1.7 网加分销商:指加入网加分销商计划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 1.8 网加规则:指标示在“网加”以及“网加网站”上的,与商家,分销商,代理商有关的任何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销商入驻协议,供货商入驻协议,平台商入驻协议等。
- 1.9 网加服务费:指“网加”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收取的各项服务费
- 1.10 网加技术运营费:指商家每一单交易按比例向“网加公司”缴纳的技术运营服务费。此运营服务费将用于支付网站流量,服务器运营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乙方商家经营方式

- 2.1 甲方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为乙方开通商家服务后,乙方可使用“网加”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或在线商城业务
- 2.2 乙方可使用“网加”发布商品信息,建立自己的网络商铺,产生在线交易,招收商家入驻,对自己的“网加网站”进行管理与跟踪
- 2.3 乙方可使用“网加”与通过“网加官网”或“网加网站”购买商品的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在线客服,售后支持。
- 2.4 除上述服务内容外,乙方可使用本协议附件列明的其他甲方提供的有偿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本协议附件约定或双方另行签署(含乙方同意相关有偿服务的电子协议等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

2.5 乙方商家经营方式：乙方商家内商品，均以乙方自身或乙方供货商名义进行商品信息上传、展示、咨询答复、商品销售、发票开具、物流配送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提供等；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瑕疵或其内容虚假、非法、不正当或任何其他不合理原因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发函的等形式指控甲方侵权，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向权力机关举报使甲方遭受审查或质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由乙方与该第三方协商解决，如第三方已提起诉讼、仲裁，或甲方面临权利机关的审查或质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以乙方名义应诉，一切事务由乙方指派人员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三条 驻条件及证明文件提交

3.1 入驻条件：乙方申请成为“网加”入驻平台商家，在“网加”开展经营活动，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乙方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许可；
- 2) 乙方申请经营的商品来源合法，资质齐全；
- 3) 乙方同意本协议及网加相关规则。

3.2 证明文件提交

- 1) 乙方须根据网加相关规则及要求向甲方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质检报告、报关单、检验检疫证书、产品来源地证明等。
-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

效，并保证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及时通知甲方，若上述文件变更或更新导致乙方不符合本协议所规定入驻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限制乙方经营，直至终止本协议。

- 3) 乙方对其提交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应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及时更新或通知证明文件导致纠纷或被相关国家机关处罚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网加公司（包括“网加公司”合作方、分销商、消费者或职员）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乙方经审核通过成为“网加”的商家，享有“网加”的使用权并且要履行商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商家服务开通及停止

4.1 对于乙方拟开展经营的特定商家，甲方在乙方提出开店申请并付清款项后，于七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通服务，甲方将在服务正式开通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已按照本协议及网加相关规则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并已通过甲方审核；
- 2) 乙方已注册成为网加用户且本协议已签署生效；
- 3) 乙方已按照附件《商家信息表》或相关补充协议（若有）足额缴纳特定商家相应服务期的平台使用费。

4.2 甲方为乙方开通服务后，乙方可利用网加用户名及自设密码登陆平台商后台，根据网加相关规则及流程由乙方特定商家上传、发布商品信息，与用户交流达成交易，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偿服务等。

4.3 乙方商家服务的停止：

- 1) 乙方需要停止商家服务的，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停止该商家的服务功能；为弥补甲方已投入的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持，乙方同意甲方不退还该商家已付的款项及未到期部分对应的费用；
-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乙方相关商家的服务；
 - (一) 乙方不满足入驻条件的；
 - (二)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的；
 - (三) 乙方产品价格、规格等信息标示错误，导致行政处罚、争议和纠纷的；
 - (四) 乙方产品质量、标识不合格的，或者产品涉嫌走私、假冒伪劣、旧货、返修品的；
 - (五) 乙方未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及按国家规定的退换货处理，经查属实并超过三次（含）以上。
 - (六) 未经甲方事先审核产品品牌，而上传某品牌商品的；
 - (七) 乙方在网加官网或网加网站上获取客户资源，鼓动或引导客户进行线下交易或在非网加网加或官网上交易
 - (八)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网加规则的，或者其他甲方认为侵犯博达或消费者权益的。
 - (九) 乙方没有按期缴纳技术服务费
 - (十) 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分销佣金
 - (十一)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商家经营，或者乙方因为出现上述情形被甲方停止商家服务的，甲方不退还该商家已付的款项及未到期部分对应的费用；该金额不足以冲抵乙方应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时，乙方应另行支付差额。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尽力维护“网加”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对平台功能及服务进行更新、升级，不断提升平台性能和交易效率。
- 5.2 甲方对乙方在使用“网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积极予以回复，可依乙方需求对其使用“网加”提供合理的指导和培训。
- 5.3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乙方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及乙方申请经营的经营类目，核实及调整乙方在“网加”经营的具体商品的种类、数量和类目范围。
- 5.4 乙方同意并自愿遵守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平台运营情况，对公示于“网加”的规则、流程、收费标准等进行更新、调整。
- 5.5 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以及乙方的供货商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各类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甲方审核为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并不代表甲方对审核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的确认，乙方仍须对其提交的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6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及乙方的供货商的注册信息、上传的相关数据信息、在“网加”发布的其他信息及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信息及其相关内容，乙方同意甲方不经通知立即删除，对发现的其他问题或疑问有权向乙方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说明或改正。对乙方前述不当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侵权责任并/或解除本协议。
- 5.7 甲方有权将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文书确定的乙方以及乙方的供货商违法违规事件，或乙方以及乙方的供货商已确认的乙方以及乙方的供货商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事项，在“网加”上予以公示；乙方以及乙方的供货商多次违规或者有

严重违约、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对其采取暂停商家运营、直至终止本协议等措施，上述措施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8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网加”入驻商家经营情况组织相应的促销活动，乙方应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商品情况积极予以支持。

5.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及乙方的供货商提供与乙方商品、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信息，以便于客户直接向“网加”客服中心进行咨询时予以回复，对于甲方无法回答或属乙方掌握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或给出相应方案，对乙方未及时解决的客户咨询及投诉，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5.10 如因乙方以及乙方的供货商商品、发布的信息或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而引发客户对甲方及/或“网加”的诉讼，甲方及/或“网加”有权披露乙方为实际商品提供商，乙方应承担因客户诉讼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而给甲方及/或“网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网加”的全部损失。

5.11 乙方同意“网加公司”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甲方关联公司，但须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5.12 乙方应与自己平台的供货商签订相关协议，并且对其供货商在网加平台上的行为负责。

第六条、乙方声明及保证

6.1 保证在“网加”提交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对获得的与自设密码共同使用的网加用户名（商家用户名）妥善保管，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并对利用该用户名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

6.2 保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入驻条件，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保证在上述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网

加”上予以更新。

- 6.3 保证其有权利订立本协议，其代理人已获得充分授权，并对代理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乙方保证对其雇员、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及其他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协议的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6.4 保证遵守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约定和网加相关规则及流程，在使用“网加”相关服务时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及规则和流程使用，不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 6.5 保证对在“网加”经营的商品拥有合法销售权，商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对其商品质量及商品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6 保证在“网加”发布的商品信息真实、准确，符合网加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实际出售的商品一致，不含任何夸大或虚假内容，并对商品信息承担独立的完全的法律后果。若发布的上述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及时在“网加”予以更新。若因信息未及时变更引起法律后果的，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6.7 保证按照“网加”审核通过的商品类目和品牌经营，未经甲方确认，不得擅自增加、变更商品类目和品牌。保证按照网加规则及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商品价格、售卖限制、库存数量、商品说明及其他商品信息，并对上述设置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时保证在经营过程中，按照“网加”相关规则使用客服工具，积极回复甲方用户的咨询，并保证在甲方用户提交订单后按要求发货。
- 6.8 保证向购买其商品的甲方或网加用户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并保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税费。如因乙方发票开具错误、未开具发票或者其他发票问题引起的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6.9 保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身售后服务承诺及附件自主售后的相关要求，提供商品“修理、更换、退货”等售后服务，同时保证按照本协议附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障及相关售后服务义务。
- 6.10 保证在使用“网加”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在交易中采取欺诈及虚假宣传、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 6.11 保证不将从“网加”获取的任何数据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同时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获取、使用、传播“网加”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用户信息、支付信息、甲方其他用户展示于“网加”的信息等。
- 6.12 同意授予“网加”全球通用（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使“网加”有权(全部或部分地) 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乙方公示于“网加”网络商家的各类信息、商标、专利或制作其衍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 6.13 乙方不得在“网加”发布任何吸引甲方用户到其他平台或乙方自身网络销售平台或渠道进行交易的信息，也不得在配送包裹中夹带此类吸引甲方用户的信息。
- 6.14 乙方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网加”产生风险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现设计缺陷、质量瑕疵、权利纠纷、重大违约、上传资料包含病毒木马等，若乙方发生此类影响网加商誉、正常经营、安全的事项而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侵权责任。
- 6.15 未经甲方另行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乙方聘请第三方代运营公司代表乙方运营商家的，第三方代运营公司的一切

行为均视同为乙方亲自实施，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乙方与第三方代运营公司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乙方与第三方代运营公司单独解决，不得影响到甲方及甲方其他用户的权利。

6.16 乙方同意经“网加”注册的分销商，在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范围内，以各种形式的宣传、推广乙方的产品或服务，并同意提供佣金给成交的分销商；乙方有权自主制定佣金的比例，并于“网加”分销系统平台里公示。

第七条、费用及结算

7.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或补充协议（若有）中确定的收费标准、佣金及支付方式向博达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及接口支付下述费用：

1) 平台使用服务费

(一)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费用和时间向“网加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平台使用费用

(二) 平台使用费按照乙方在“网加”开设的账户数量收取，即每开通一个拥有独立商家 ID 的商家，则应在开通前按照约定的标准缴纳平台使用费；

2) 技术运营费

(一) 乙方通过“网加”完成的每一单交易应向“博达”缴纳交易额 $x\%$ 的技术服务费。

(二) 乙方在“网加”的交易额以“网加”记录的数据为准，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按月缴纳

3) 佣金费用

(一) 乙方有权选择参与我们的分销联盟计划。

(二) 当分销商成功销售商品后，乙方应按照自己制定的佣金比例，按时发放佣金给分销商

4) 其他费用：选择第三方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一) 域名注册费用：乙方有权拥有属于自己域名的店铺，但需要自行注册域名

(二) 第三方支付手续费

- 支付宝收费标准：请参考 <https://b.alipay.com/order/productSet.htm>
- PayPal 收费标准：

请参考 https://www.paypal.com/c2/webapps/mpp/merchant?locale.x=zh_C2

- 其他收费方式请参考相关网站

7.2 结算方式：

- 1) 消费者通过“网加”购买商品，乙方应在消费者确认收货后，通过自己的支付宝或者 PAYPAL 收到款项
- 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月向“网加公司”指定账户缴纳技术运营费。
- 3)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指定的佣金比例，向分销商指定的账户支付佣金。分销商佣金结算发生在乙方与分销商之间，网加平台只起到监督和跟踪作用

7.3 第三方支付

- 1) 网加平台鼓励并建议乙方使用自己的支付宝账户和 PAYPAL 账户进行收款
- 2) 若乙方无法申请开通支付宝以及 PAYPAL 收款账户，可选择“网加公司”的合作伙伴“博达”提供的收款服务
- 3) 若选择“博达”代收服务，乙方须向“博达”提供其在“博达”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或银行账户以便“博达”完成货款结算，若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博达”，否则，因乙方变更账户造成货款支付失败、迟延或错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博达”将于客户确认收货后的 T+3 天，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并且需要扣除

待收款服务费 6%

5) 乙方依旧要履行条款 7.2 当中的 2)和 3)

第八条、保密条款

- 8.1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关联公司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 8.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等，在本协议终止后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8.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8.4 任何一方均应告知并督促其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必须获知本协议内容及因合作而获知对方商业秘密的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遵守保密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 9.1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失效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在“网加”发布错误、虚假、违法及不良信息或进行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给甲方及/或“网加”造成任何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差旅费等），乙方同意甲方自乙方未结算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该金额不足以冲抵乙方应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时，乙方应另行支付差额。
- 9.2 乙方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将甲方用户吸引到甲方平台以外的平台或场所进行交易

或绕开甲方指定付款方式进行交易的，以及非法获取“博达”系统数据、利用“网加”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非法活动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货款，并保留向乙方继续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9.3 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及网加规则的情形时，甲方除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按照“网加”相关管理规则采取商品立即下架、暂停向乙方提供服务、暂时关闭乙方后台管理账户、暂缓支付未结算款项、终止合作等措施。

第十条、有限责任及免责

- 10.1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均不对由于电力、网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罢工（含内部罢工或劳工骚乱）、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 10.2 本协议项下服务将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提供，甲方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
- 10.3 使用“网加”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乙方的独立判断，并由其自行承担因此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 10.4 法律地位声明：甲方为向乙方及甲方其他用户进行网上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平台的平台服务提供商，并非乙方与通过“网加”购买乙方商品的甲方其他用户之间交易行为的参与方，甲方不对乙方及参与交易的甲方其他用户的任何口头、书面陈述或承诺，发布的信息及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与参与交易的甲方其他用户之间的交易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起诉、举报

及税赋等，均由参与交易的双方解决，与甲方及/或“网加”无关。但，乙方怠于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介入乙方与甲方其他用户间的争议，依据一般人的认知程度对该争议进行判断和处置，乙方应当予以执行。

10.5 不可抗力处理：如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达到三十日的，任一方有权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的，双方均不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持续对缔约双方有效，除非违反本协议及所述的终止或解除事项。

第十二条、协议的变更

12.1 本协议约定的缔约双方基本信息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发生该等变更事项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变更的通知及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应对变更事项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2 本协议其他条款变更或增加新的条款的，均须经缔约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1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经营，甲方已提供人力、物力、技术支持和服务，如因前述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同意甲方不退还已缴纳的平台使用费，未缴纳的，乙方同意足额缴纳。

13.2 乙方有下述情形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网加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 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13.3 协议终止后后续事项的处理

- 1) 双方合作终止后，自终止合作之日起，甲方将关闭乙方“网加用户名”账户权限，并对乙方商品全部下架，乙方将无法再通过该账户进行任何形式的操作且网加前端网站不再显示任何乙方商品信息。
- 2)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保留乙方的注册信息及交易行为记录等数据，但甲方没有为乙方保留这些数据的义务，亦不承担在协议终止后向乙方或第三方转发任何未阅读或未发送的信息的义务，也不就协议终止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自终止合作之日起三十日内，甲乙双方进行退场清算，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对账及在途货物的处理。在途货物指双方合作终止前，客户已购买但尚未交付的商品，对于此类商品，乙方仍应按照合作终止前的流程交付并结算。
- 4) 双方合作终止，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向客户承担的售后服务及产品保证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附件关于售后服务的相关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在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仍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通知及送达

14.1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以传真、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发送。以传真、电报、电传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当日为送达

日，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件，特快专递寄送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甲方：上海网加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商家信息表

公司名称		公司现有网站	
公司电话		电子邮件	
公司地址			
入驻网加资质审核			
法人姓名		法人联络方式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范围			
预计上架商品的数量		商品来源 (厂家/代理)	
预计上架网加的商品			
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以经营许可的复印件 2) 商品销售权的相关文件 3) 法人授权书		

附件二：平台系统&服务

系统	功能	系统	功能
平台商系统	店铺管理	营销系统	商品资源库
	商品管理		分销管理
	订单管理		订单管理
	财务管理		用户管理
	报表管理		财务管理
	客户管理	前端展示	独立域名，独立店铺
	分销管理		独立消费者 APP

附件二：网加增值服务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费用
域名注册服务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具体费用按照实际域名注册 收费标准
翻译服务	为帮助乙方开展，跨境电商，甲方可有 偿提供销售页面翻译服务	50 元/产品销售页
商品上架服务	为乙方提供商品上架，撰写图文并茂的 商品销售页面	10 元/产品销售页面
店铺装修服务	为乙方提供店铺装修服务，包含广告条 幅制作，商品展示调整	200 元/次
店铺设计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指定的店铺模板，但有 偿提供店铺模板设计服务	2000 元/次
店铺运营服务	甲方有偿为乙方提供店铺运营服务	150 元/天/人